



## 京口法院开展送法上门活动

为进一步延伸司法服务,京口法院近日组织法官到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开展法制讲座,为金融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受到该行的好评。

结合典型金融案例,详细介绍当前涉金融企业案件特点,法官们就《物权法》《担保法》《婚姻法》等法律中与之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进行了详细讲解。还通过座谈、问答交流等形式,与银行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信贷部门等工作人员对放贷、抵押担保、诉讼保全、举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最后,法官们还认真听取了该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今年以来,京口法院加大法律延伸服务与诉讼指导力度,通过定期到有关单位召开座谈会、举办法律讲座,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20多次。同时该院还全方位开展送法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军营等送法上门活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并根据案件特点开展巡回就地审理,开展诉调对接,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杨维松)

开发区检察院  
省内首创主任检察官制度

近日,为推进检察官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促进办案组织的规范完善,镇江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在全市率先推行主任检察官制度。据悉,这一做法在江苏省内属首创。

据介绍,主任检察官制度,是将主任检察官办案组作为基本办案组织的一种办案模式。根据该制度,结合不同部门和检察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办案需要,遴选出数名办案能力强的资深检察官担任主任检察官,并为每名主任检察官配备一定数量的检察官、书记员担任助手,组成主任检察官办案组。办案组在检察长及检察委员会领导下,由主任检察官主持,对授权范围内的案件独立行使决定权,主任检察官对自己的决定负责。对一些疑难复杂案件,主任检察官可提请部门负责人召开本部门主任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对提交检察长、检委会讨论作出的决定,主任检察官须严格执行。

据了解,主任检察官制度较以往的办案模式,最大的特点在于进一步突出了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地位,更加适应司法工作规律,有助于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丁智 章伟)

## 开发区法院环保讲座紧扣热点

近日,由镇江新区政法委牵头,应新区环保局邀请,镇江开发区法院刑庭庭长吴强为新区全体环保执法人员、新区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管理人员和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以及新区“两办三镇”分管安全生产领导等近200余人,开展了近期“两高”出台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专题讲座。

吴法官对环保执法部门提出三点建议,细致研读领会,落实新司法解释精神,不仅环保执法人员人人知法,还要送法、普法进企业,加大宣传;认真履职,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严格依法行政,积极开展监督,有效预防职务犯罪。  
(兴国)

丹阳法院  
规范电子数据证据保全和审查

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将电子数据作为一种证据法定形式予以明确,在通信网络传输越来越普及的社会现实中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据了解,丹阳法院在适用新修订的民诉法过程中,采取三项措施规范电子数据证据的保全和审查。

一、及时采取电子数据形式的转化和保全,防止电子数据的丢失。电子数据的展示一般要通过通信网络工具进行保全和展示,不但保全不方便,而且时常有丢失的风险。在审理过程中,对于电子数据应及时通过证据交换、预备庭等形式,对于没有争议的证据尽量以书面记录的形式加以固定和确认。

二、通过专家咨询意见,证实电子数据的真实性,电子数据的是否唯一性、是否可以修改等。涉及通信网络的专业知识,对于当事人存在争议的电子数据通过专家咨询确定符合证据的基本特征。

三、及时启动电子数据司法鉴定程序。对于当事人争议较大的电子数据,经与司法鉴定管理办公室沟通,做好启动司法鉴定程序的预案和准备工作。  
(陈思寒)

交通事故中非医保用药  
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法官:保险公司未明确履行告知义务的,不产生约束力

□ 徐静 王璐丹 章伟

家住世业镇的老庄因交通事故治疗发生了医药费用。出院后,老庄向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赔偿,保险公司对事故责任认定和损失金额都没有异议,但对受伤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却不能全部认可。近日,丹徒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 ▶ 案情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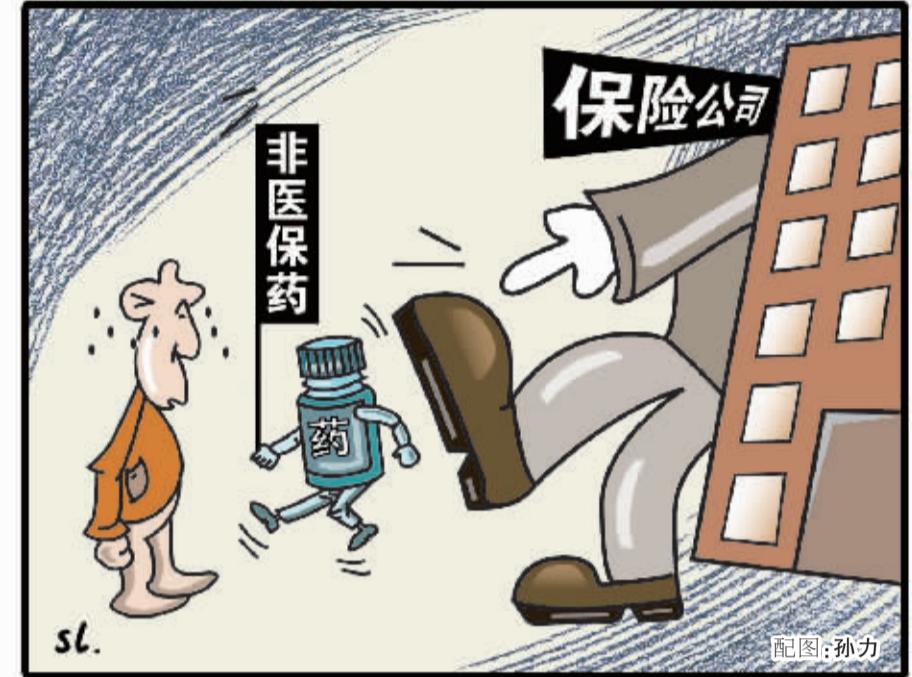
家住世业镇的老庄出了交通事故,治疗期间,产生了不少医药费用。出院后,老庄向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赔偿,经过调查,保险公司对事故责任认定和损失金额都没有异议,但对受伤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有了争议。原来,保险公司一贯的做法是在医疗费用中扣除一定比例的非医保用药金额。这一来,老庄不高兴了:我既然花钱投保了,为啥医疗费用还要打折呢?一怒之下,老庄将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全额赔偿医疗费用及其他损失。

## ▶ 法官释法

办案法官王蓓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的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

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根据这一规定,只要是治疗交通事故所受伤害花费的医疗费,保险公司均应当赔偿。另外,用药是医院的行为,受害人以及肇事者、被保险人均不是专业人员,根本不可能判断医保用药的具体内容和范围。也就是说,对于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举证责任在保险公司,而非肇事者或被保险人。如果保险公司无法举证,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保险公司通过保险合同的约定,将举证责任转移的做法不应得到法律的支持。

王法官强调,有的保险合同中,非医保用药不赔条款虽然没有在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中作出约定,但实质上已经免除了保险公司的部分赔偿责任,应当将其识别为免责条款。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免责条款在当事人之间是否有约束力应根据保险公司是否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进行区分,如果保险公司不能举证证明其履行了告知义务,非医保用药不赔条款就不能生效,对保险合同当事人亦不产生约束力,保险公司应当对非医保用药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本案案情,法院依法判决老庄得到全部医疗费用的赔偿。

## ▶ 大家说法

市民王先生:哪些药品能赔,哪些不能赔,事先得让治疗者知道才算合情合理。

市民刘女士:治疗是医院的事情,用不用非医保药老百姓哪里懂啊!

市民陈先生:以后再投保时,一定要看清楚保险条款,特别是免责条款,理赔时也好心中有数,当然,避免发生事故是最好啦。



## 句容法院广场普法

近日,句容法院的法官们参加了“平安句容”广场宣传活动,发挥法律特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前来咨询的群众提供优质周到的法律服务,受到了群众好评。据统计,当天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0余次,提供法律宣传资料200余份。

刘光亮 摄影报道

打球是假 盗窃是真  
这三人专向球友伸“贼手”

打篮球的时候,把随身物品放在篮球架下是很常见的事情,但是,就有这样的“球友”,专找这样的机会下手盗窃。近日,京口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几名专向球友伸“贼手”的学生受到了法律的惩罚。

小飞是一名篮球爱好者。一天,他约几个同学来到本市某小区公共篮球场切磋球技,随手将新买的iphone4S手机及换下的衣服放在篮球架下的空地上。等小飞打完球,准备收拾回家时,发现放在衣服旁的手机“不翼而飞”。郁闷的小飞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但他怎么也想不明白,球场上只有一起打球的球友,并无闲人出没,手机怎么会丢呢?

公安机关发现,在市区一些公

共篮球场已经发生了多起盗窃案件,被窃的多为iphone各型号手机,且作案手法极为类似。小飞反复回忆当天的经过,想到了一个重要情节:球场上有一名身材高大的球友,曾坐在篮球架下休息,球赛没结束就先行离开了。小飞立刻将这一情况向公安机关反映。

公安机关很快找到了此人,这名“球友”范某也交代了自己在篮球场盗窃别人手机的犯罪事实。他与两个伙伴李某和胡某均为在校学生,经常在一起打球。一次范某与人聊天时,听说别人将iphone4S手机放在篮球架下被人窃走的事情。说者无意,听者有心,范某联系了李某、胡某,商量用相似手法“赚取”零

花钱。2011年7月以来,三人陆续在本市几个公共篮球场,以打球为名,行盗窃之实,共窃得iphone各型号手机六只,价值近两万元。窃来的手机都被三人低价卖出,所得赃款被挥霍一空。

案发后,三人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十分害怕因判刑影响学业。法院在审理该案时,对犯罪情节、被告人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根据我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一、三款及《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由于三人犯罪时均未满十八周岁,且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考虑到三人已退赔被害人的全部损失,最终对三人均处以缓刑。  
(韶华 许蓓)

为争房产起纷争  
法院调解释前嫌

祖孙三代为房产分配发生矛盾,近日,这起吵吵闹闹的家庭纠纷在润州区人民法院得到化解。

今年,市民老钟的老房屋列入拆迁范围,自拆迁以来,老钟与小儿子及孙子常常因房产的分配发生矛盾,三方经多次协商及社区干部调解,消耗了大量的精力、物力和精力,不仅没有解决问题,反而加深了积怨。老钟的孙子更扬言准备好了刀具要与亲叔叔同归于尽。为此,考虑到案件的严重性及危险性,该院迅速安排诉讼服务中心法官及人民陪审员上门进行调解。

(吴婷 王蒙)

没有领取产权证的房产  
可以办理公证遗嘱吗?

市民刘女士:我在网上阅读了一些继承法的知识,根据《继承法》第20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的,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公证遗嘱。我家的情况是:母亲去世早,父亲后又结婚,在他们领取结婚证前(结婚前他们已同居几年),父亲自己建了新房(完全是我父亲出资,暂时无房产证),现在想通过遗嘱方式把房产的事情作个安排,避免以后出现财产纠纷。

请问:

一、我父亲是否可以通过公证机关去做公证遗嘱解决房产纠纷?

二、解决我爸爸的房产问题还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吗?

律师观点:

一、您父亲目前不能采用公证方式办理遗嘱。

据您所述,您所述的房产系您父亲出资所建,但是,没有领取产权证,房产证是证明不动产合法的有效凭证,您父亲没有领取房产证前,该房屋的合法性还不确定,为此,公证机关还不能为您父亲办理公证遗嘱。

另外,要说明的是,即使您父亲符合办理公证遗嘱的条件,公证遗嘱也可以撤销,撤销的方式还是以公证的方式。

本期解答律师  
江苏东方之光律师事务所  
樊巧云

